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ERGY CO., LTD.



二〇一五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概况

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进入周期性和结构性的调整期。国际油价在近七年低位徘徊冲高回落，演绎了“低谷过山车”行情，持续走低至30美元/桶。2015年也是东华能源战略转型发展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新局面，公司一方面大力扩张传统清洁能源业务，另一方面重点推进新材料产业项目进程，实现传统清洁能源业务快速增长，新材料产业项目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公司效益大幅提升，新材料产业项目成功投产，成功实现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在国际烷烃资源掌握、国际贸易、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加大采购端资源整合力度、创新贸易方式、深挖国内市场需求潜力，进一步提升了液化石油气国际、国内销售的市场份额，公司液化石油气进口和销售量连续三年保持国内行业第一，夯实在东亚地区主要液化石油气贸易商地位。二是保持液体化工仓储业务平稳运行。重点拓展优势化工产品仓储业务。三是深入发展终端零售和汽车加气业务。在保持原有领先优势的市场区域基础上，加大新建站点投入，实施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扩大终端零售和汽车加气业务。四是重点推进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张家港扬子江石化项目顺利实现一次性开车成功，效益良好，并保持连续良好的运营状态；宁波福基石化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力争在2016年年中试车；曹妃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规划和设计工作稳步推进。五是积极开展研发工作。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知名化工厂商和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交流，为新材料项目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提供雄厚技术支持。

201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19,59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15%；完成利润总额50,438.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6.85%；净利润40,555.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44%；基本每股收益0.59元。

（二）主营经营指标及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17,195,981,580.75	13,314,255,651.34	29.15%
利润总额	504,386,614.02	182,186,462.75	17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39,044.47	137,470,186.37	19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52,096.85	122,522,358.95	2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0,268.14	-359,593,504.56	230.50%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897,057,699.92	11,299,142,869.76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9,537,916.69	2,880,865,171.84	12.10%
股本（万股）	69,234.62	69,234.6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15%，主要是巩固和发挥公司在国际资源、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扩大了液化石油气国际、国内销售业务的市场份额，销售量大幅增加；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6.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99.0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上升 230.5%，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液体化工仓储业务、汽车加气业务和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其中：汽车加气业务和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收入包含在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中，运输业务主要系为公司客户配送为主，没有单独列示。

（1）液化石油气的国内销售业务，主要市场在江苏、浙江、上海、江西、福建等华东地区，以及华南沿海地区。江苏、上海和浙北是公司国内销售重点区域；苏北、湖北、安徽、山东和华南沿海是 2015 年新开拓的市场区域，广西钦州是报告期内开发最成功的区域市场；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的区域是江苏、上海、浙南和福建区域。随着国际进口液化石油气价格下跌，国内液化气加工产业崛起和炼厂自用量增加，2015 年，国内销售业务量高速增长。总体而言，公司在江、浙、沪等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仍在持续扩大。

（2）液化石油气的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以亚太区域的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度等国家为基础，同时利用北美货源逐渐辐射南美和欧洲市场。公司液化石油气进口和销

销售量连续三年保持国内行业第一，系东亚地区主要液化石油气贸易商之一。

(3) 液体化工仓储业务，以张家港仓储基地为中心，主要市场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等华东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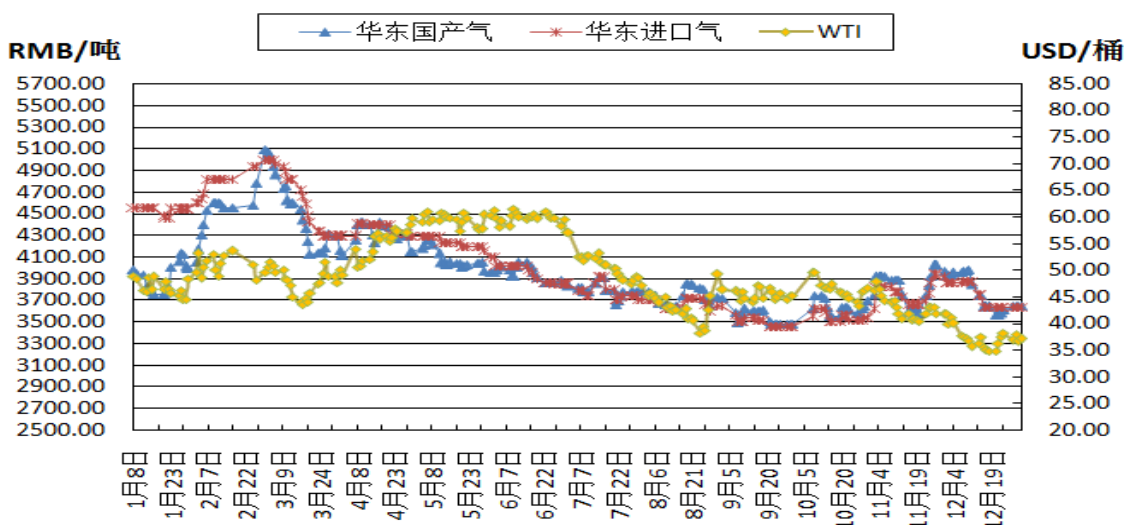
(4) 汽车加气业务和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现有的汽车加气站点主要集中于盐城、南通、上海、昆山、张家港、青阳、潜山、阜宁、句容等城市。现有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站点主要市场区域为浙江临海市、苏州市、无锡市和大丰市。随着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机遇和政府对于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加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强大的资源渠道、库容优势努力打造行业品牌，扩大销售布局，服务创造价值，2015 年业绩稳中有升，公司市场份额继续扩大，同时获利区域分布也更为均衡。

(5) 新材料制造产业项目，2015 年，公司投资的扬子江石化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顺利开车，产品已经得到客户认可并实现国内第一笔聚丙烯产品出口业务，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转入固定资产。利用上游资源掌握、中游强大物流体系支撑、下游聚丙烯装置配套，打造了独特的丙烷-丙烯-聚丙烯全产业链，同时，在建的宁波福基石化项目将于 2016 年竣工投产，全产业链和规模效应是公司项目与同行竞争的核心优势所在。

3、经营情况分析

(1) 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

2015 年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于低位震荡，国际、国内的 LPG 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态势。以下为 2015 年国际原油及华东地区进口、国产 LPG 价格对比图。



公司围绕国际优质烷烃资源，通过开展进口、转口、货物互换、货船调剂等贸易方式，加快国际贸易业务发展。连续三年进口量排名蝉联全国第一，2015年总销售量约481万吨，其

中转口贸易约248万吨，国内销售约233万吨（含化工品销售1.34万吨）。国内液化气市场总需求量依然保持增长，一是由于节能环保政策加强，重污染的能源消耗比例下降，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需求呈现增长；二是由于国内液化气深加工不断发展导致对液化石油气的需求总量持续增长，尤其是对高纯度进口液化气的需求量加大幅度增长，对外依存度出现上升趋势；三是国内炼厂的自用量增加和国内新能源产业综合利用项目需求增长，目前大量的芳构化、异构化、MTBE及丁二烯等脱氢装置的投产和在建，导致国内炼厂液化气外供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贸易量、国内销售量均大幅增长。一是根据2015年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变化，凭借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高度敏感的行情研判能力，加大运用包括转口和复出口等贸易方式，进一步做强国际贸易业务；二是运用船、库、贸三结合的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库容和物流平台资源最大化利用。为克服供货时间及货物比例不协调等情况，及时跟踪库存数量，通过换货、长约与现货调剂、国际贸易转出等方式实现国际、国内均衡供货。同时通过与现有船贸公司的业务合作，增长船务管理经验，以利于未来远洋物流船队运营管理和长约期货业务开展。三是战略定位新加坡公司国际贸易中心、物流管理中心、国际资金平台地位，充分发挥新加坡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通道作用。利用中东与北美地区市场价格空间和套利机制，两地货源合理调剂，实现原料来源的多元化和贸易收益。

公司LPG国内事业部及时适应国内新形势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在华东地区库容规模和码头岸线等硬件资源，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和经营方式提升业务规模。以江浙沪市场为基础，积极向长江上游和华南沿岸进行业务扩张，太仓和张家港库区辐射的江苏、上海和安徽局部地区增速明显；广西钦州地区作为2015年重点开拓的区域市场，开发速度和销售量均达到预期；宁波库区辐射的浙江地区稳中有升，宁波库区全年库区液化气吞吐量为228万吨，比2014年增加101万吨。全年国内销售约233万吨（含化工品销售1.34万吨），环比大幅增长。在新市场领域和客户开发方面，全年新增客户上百家，新客户订单开发是今年销售量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液化气销售收入1,708,566.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9.36%，同比增长28.77%。国内销售实现销售收入911,771.31万元，同比增长54.56%；国际贸易实现销售收入807,826.85万元，同比增长8.94%。

（2）液体化工仓储业务

2015年在国际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和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化工产品贸易量整体下滑，进口量也随之减少，导致2015年液体化工市场总体仓储需求下降，单个品种集中度明显。

同时长江沿线化工品仓储库容激增，导致化工品仓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液体化工仓储业务有一定下降。

公司努力利用先进仓储设施，依托大型港口与库容优势，加强客户沟通、强化服务理念，重点提升二甲苯等特色品种的仓储服务，争取内贸船货接卸量。全年接卸化工船92艘次，化工品接卸量约17.8万吨，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化工仓储实现仓储收入3,850.26万元。

（3）汽车加气业务

2015年，在“油改气”和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进口液化气价格低位运行为汽车加气业务提供业绩支撑。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库容、资源、技术、管理、维护服务等优势，重点巩固苏浙皖地区加气站建设和汽车改装建设。充分发挥续航里程、动力、安全性、经济性、改装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重点树立行业品牌信誉，巩固原有市场，深挖潜力市场，保持了汽车加气业务稳步发展。大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荣获“江苏省质量管理达标企业”殊荣，标志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作和持续改进达到新的高度。

新建站点句容站、阜宁站陆续投入运行，新增改装资质站点2个，另有3个站点建设中，继续探索LPG双燃料车型在国家车辆改装政策下的发展之路。全年新增改装车辆约200辆。

报告期内，已经运营及管理的有13个站点，其中：上海4座（控股3座、参股1座）；南通2座（租赁1座、合资1座）；昆山1座（合资）；张家港1座（租赁）、大丰1座（合资）、青阳1座、句容站1座、阜宁站1座、黄岩站1座（参股）；在建3座。

（4）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

2015年，随着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府对清洁能源推广力度加强、政府对燃气市场及特种设备的监管加强等有利因素，为公司的零售业务发展和三级站资源整合带来有利条件，三级站业务持续增长。利用行业品牌声誉和资源优势，加快液化气终端业务扩张，深入重点开发市场，开拓优质业务区域，在用气量大的重点区域集中发力，积极探索盈利模式，扩大行业品牌知名度，整体提高终端业务的效益水平；在巩固消费市场基础上，终端事业部继续深耕细作，加大三级站稀缺资源的收购与兼并力度，完成对张家港乐兴液化气有限公司和泰兴双榕液化气有限公司收购。全年钢瓶零售业务销量、效益环比增长。

（5）新材料产业项目

2015年，公司新材料产业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张家港扬子江石化丙烯和聚丙烯装置一次性开车成功，宁波福基石化项目有序推进，力争2016年年中投料开车，曹妃甸项目各项工作

稳步前进。

1、张家港项目成功投产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年产66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年产40万吨聚丙烯项目二套装置均一次性投料开车成功。通过成立开车领导小组，编制总体开工计划，模拟讨论潜在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各部门通力协作，全面做好项目检查、管线吹扫气密、系统试运、催化剂装填等工作。二套装置经过试产、调试、消缺优化，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自5月开始出产合格成品，8月底负荷稳定保持在85%以上；聚丙烯装置自6月开始出产合格成品，8月底负荷稳定保持在满负荷状态，且成功实现国内第一笔聚丙烯产品T30H出口业务。项目已于2016年2月转固，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张家港项目的成功投产，宣布公司战略转型迈出成功的第一步，标志向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战略转型取得历史性突破，为推进下一步产业规模化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为保证扬子江石化后续配套项目的实施，经协商一致，公司收购了扬子江石化少数股东44%的股权，实现全资控股。201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与飞翔化工、华昌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扬子江石化100%股权，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战略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2、宁波福基项目建设达预期

2015年，宁波福基石化项目土建和PDH、PP主体设备安装完成，项目组织架构、员工队伍建设基本完成，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开始执行。截止报告日，已进入管道安装、单车调试阶段，力争在2016年年中竣工投产。

为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加强对建设方、承包方、专利商等单位全面协调管理，统一指挥。全年组织完成技术澄清会500多次，签定技术协议文件450份，完成设备采购850余台。组织各部门专业工程师编写PDH、PP装置运行操作规程、单机运行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开车统筹方案等各项生产操作手册和质量管理文件共50余份。宁波项目的核心团队，包括管理骨干、各类工程师和主操等基本到位。PDH、PP生产岗位人员已经全部到位，人员培训工作基本完成，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管理员、起重机、电梯、高危工艺操作等特种岗位人员全部取得了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为开车生产提供了人员保障。

3、曹妃甸项目稳步推进

2015年，曹妃甸码头库区相关申报手续、水域勘察和测量工作有序推进。截止报告日，已完成码头核准需要的能评批复，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通过专家论证，

环评、安评和用海用地手续正在稳步推进中。码头库区、装置区项目施工按计划开展，截止报告日，库区土地平整、道路路基换填、厂区围墙工程、围墙道路换填等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码头水域勘察和测量工作正在进行，装置区土地整理基本完成。

总体来说，2015年是极具挑战性的一年，公司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克服了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石化大宗商品不景气带来的一系列困难和问题，创造出了良好的业绩。展望未来，公司正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将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稳健的关系，为东华能源早日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企业而努力奋斗。

（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195,981,580.75	13,314,255,651.34	29.15%
营业成本	16,202,600,031.20	12,699,819,461.36	27.58%
销售费用	104,261,667.78	68,518,030.86	52.17%
管理费用	107,377,308.76	72,138,086.13	48.85%
财务费用	217,555,706.29	156,003,943.74	39.46%
投资收益	2,842,947.65	18,729,899.71	-84.82%
营业外收入	19,336,624.06	5,764,265.35	235.46%
营业外支出	6,820,820.72	5,837,051.60	16.85%
利润总额	504,386,614.02	182,186,462.75	176.85%
净利润	405,559,780.93	137,737,721.78	194.44%

变动较大报表指标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88,172.59 万元，增长 29.15%，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实现液化气销售收入 1,708,566.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36%，同比增长 28.77%。其中国内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911,771.31 万元，同比增长 54.56%；国际贸易实现销售收入 807,826.85 万元，同比增长 8.94%。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50,278.06 万元，增长 27.58%，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574.36 万元，增长 52.17%，主要为本期公司国内

液化气销售大幅增长，导致运费等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523.92 万元, 增长 48.85%，主要为本期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155.18 万元，增长 39.46%，主要为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588.70 万元，下降-84.82%，主要为本期新加坡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357.24 万元, 增长 235.46%，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 32,220.02 万元，增长 176.85%，主要为本期收入增加且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38	0.2211	16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99	0.2206	16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03	0.1971	19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4%	6.22%	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3%	5.55%	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777	-0.58	216.84%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66	4.16	12.02%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增长168.57%，主要是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99.0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上升216.84%，主要是本期利润大幅增长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增量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3、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9,438,170,653.94	14,095,715,865.52	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968,910,385.80	14,455,309,370.08	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0,268.14	-359,593,504.56	23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2,256,278.77	666,910,713.60	-9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859,338,363.34	2,815,658,359.22	3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7,082,084.57	-2,148,747,645.62	-7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449,345,437.06	6,593,692,504.37	2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724,914,821.73	3,878,377,584.30	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430,615.33	2,715,314,920.07	3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19,147.61	209,027,884.30	25.21%

变动较大报表指标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534,245.48 万元，增长 37.9%，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451,360.10 万元，增长 31.22%，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2,885.38万元，增长230.5%，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增量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公司销售回款及时等。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同比减少64,465.44万元，下降96.66%，本期银行保证金减少。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04,368 万元，增长 37.07%，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8,833.44 万元，下降 78.57%，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

(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911.57 万元，增长 37.16%，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等。

4、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货币资金	3,342,169,533.93	3,249,699,692.50	2.85%
应收票据	106,939,055.40	139,599,883.56	-23.40%
应收账款	314,845,222.96	583,334,291.35	-46.03%
预付款项	255,746,066.25	665,878,910.16	-61.59%

应收利息	1,084,620.74	12,110,980.14	-91.04%
其他应收款	750,717,387.30	28,210,358.15	2561.14%
存货	951,871,153.39	983,097,187.06	-3.18%
长期股权投资	6,420,532.19	4,333,023.31	48.18%
固定资产	993,632,856.80	1,019,625,608.73	-2.55%
在建工程	6,771,257,343.95	3,614,986,233.05	87.31%
短期借款	5,142,106,537.29	3,529,016,671.14	45.71%
应付票据	309,185,892.62	707,759,122.87	-56.31%
应付账款	106,409,176.95	667,807,082.21	-84.07%
其他应付款	889,714,746.78	51,476,773.06	162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338,000.00	333,161,987.09	155.53%
长期借款	2,951,414,335.44	2,513,365,898.52	17.43%
实收资本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0.00%
资本公积	1,778,565,237.42	1,827,233,620.85	-2.66%
专项储备	87,688,805.34	66,140,863.71	32.58%
盈余公积	30,911,604.27	25,670,362.51	20.42%
未分配利润	645,817,264.72	260,689,847.38	147.73%

变动较大报表指标分析：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26,848.91 万元,下降 46.03%，主要为本期加速销售收款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41,013.28 万元,下降 61.59%，主要为本期减少预付款项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同比减少 1,102.64 万元,下降 91.04%，主要为本期期末未结清利息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72,250.7 万元，增长 2561.14%，主要为本期支付租船保证金所致。

(5)、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208.75 万元，增长 48.18%,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315,627.11 万元, 增长 87.31%，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161,308.99 万元, 增长 45.71%，主要为本期增加融资额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56,139.79 万元, 下降 84.07%，主要为本期期加速付款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39857.32 万元，下降 56.31%, 主要为本期公司银行票据结算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83823.8 万元，增长 1628.38%，主要为本期末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1817.6 万元, 增长 155.53%，主要为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2)、报告期末，专项储备同比增加 2,154.79 万元, 增长 32.58%，主要为本期计提基础增加所致。

(13)、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38,512.74 万元, 增长 147.73%，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22,645,971.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3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客户	2,195,414,851.35	12.77%
2	B 客户	1,842,636,287.71	10.71%
3	C 客户	924,845,134.15	5.38%
4	D 客户	763,007,573.69	4.44%
5	E 客户	696,742,125.02	4.05%
合计	--	6,422,645,971.92	37.3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276,785,531.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3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供应商	3,024,187,167.21	17.48%
2	B 供应商	2,969,969,958.09	17.16%
3	E 供应商	1,596,708,085.26	9.23%
4	D 供应商	1,371,061,238.97	7.92%
5	E 供应商	1,314,859,081.65	7.60%
合计	--	10,276,785,531.18	59.39%

上述采购和销售客户中，无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液化石油气的国际采购和贸易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完善的现货和期货市场，公司与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生产商、贸易商均建立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页岩气开采技术突破带来的新能源革命历史机遇，以国际优质烷烃资源为基础，以新材料为导向，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国际资源掌握和渠道资源，以大规模的储运基地和物流平台为保障，运用国际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大力投资发展以新能源为基础的“轻石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1）丙烷、丁烷的国际资源优势

作为烷烃资源的综合运营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LPG国际贸易和进口分销业务经验，组建专业化的国际贸易运营团队；国际液化石油气贸易由于具较高资质壁垒和受限制条件，通过与中东、北美、西非、澳大利亚等地区主要生产商、贸易商长期合作建立的良好信用和交易记录基础上，公司现已成为国际丙烷俱乐部会员；公司利用掌握的国际渠道资源及资源地合作关系，为国际资源锁定提供保障；开展远洋运输船队支撑的物流运输平台建设，将进一步有利于国际贸易业务的扩张，有利于公司在国际丙、丁烷交易中具有定价话语权。形成在资源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的领先优势。原料资源掌握和成本控制能力成为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完整的全产业链优势

随着张家港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目前已形成完整的全产业链格局。上游国际烷烃资源

获取及渠道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中游通过组建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对上游原料的运输起到有效支撑；下游通过聚丙烯装置与PDH项目的配套，有效扩大了全产业链的布局，未来将打造大资源、大贸易、大库容、大生产、大金融平台，对全产业链形成长期支撑。公司烷烃资源全产业链竞争模式及可控的采购成品优势，是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核心竞争优势。

丙烷、丙烯、聚丙烯均属于大宗商品，相互衔接、相互匹配的一体化业务体系至关重要。公司延升产业链结构，以主流的大宗商品聚丙烯为最终产品，打造了独特的丙烷、丙烯和聚丙烯相结合的产业集群，产业链的深度延深，是对整个产业链的最大利用和效益最大体现，避免了在PDH领域同质化竞争。随着宁波福基石化项目于2016年竣工，以及曹妃甸项目有序推进，将形成张家港、宁波、曹妃甸三个新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基地，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掌握、远洋物流、码头和仓储等优势，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势。

（3）国内最大的液化气仓储能力、优越的区域码头岸线资源和“第一港”优势

液化气专用仓储设备及仓储容量是影响液化气行业经营规模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拥有张家港、太仓和宁波三大生产仓储基地，具备80万立方米的LPG仓储能力，年周转能力超过300万吨，具备全国最大的液化气仓储能力。良好的码头资源是保障大型液化气冷冻船接驳与物流中转的前提条件，公司宁波基地濒临国际深水航道，具备“第一港”整船装卸码头条件，是极度稀缺的港口资源。截止目前已经拥有5万吨级码头三座，2万吨级码头一座、5千吨级码头二座，16万立方冷冻罐一座。公司的“第一港”资源、大规模储运能力、大型远洋船队，将大大提高项目原料供给保障，确保新材料产业战略顺利实施，是产业链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明显优势之一。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引进UOP丙烷脱氢制丙烯先进工艺技术，利用其投资低、生产成本低、环保节能、经济高效等优点，优化自身研发体系，通过引进、合作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与美国UOP、陶氏化学（DOW CHEMICAL COMPANY）、英力士科技有限公司（INEOS TECHNOLOGY CO.LTD）、霍尼韦尔国际（HONEYWELL INTERNATIONAL）等国际知名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合作。专注于在LPG深加工产业研发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领先优势，高度重视项目的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将构建以总部研发为中心，三大生产基地为支点的研发框架和项目管理机制。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及产业的持续发展形成技术优势。

公司以上具有的独特优势决定了企业自身具备无法复制、难以超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

司清洁能源和新材料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经营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产生。

（一）LPG 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 LPG 深加工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液化石油气。进口液化石油气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际市场需求、气候变化、地区冲突甚至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价格的波动呈现阶段性，有时短期内会剧烈波动。如果对国际液化气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采购时点不恰当、采购价格偏高，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 LPG 深加工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是公司发展所需要面对的重要风险因素之一。

1、继续完善采购决策机制。跟踪、分析国际液化气供求关系、国际原油变化趋势、液化气季节性需求变化等因素，加大与生产商和国际贸易商的信息沟通，年度采购计划和重大采购合同来自战略、计划、市场部门共同分析和基于基础数据之上的共议决策结果。

2、降低汇率风险。充分利用新加坡国际贸易平台，合理运用国际贸易交易方式进行风险规避，利用境内外汇率锁定、海外融资等降低汇率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充分利用物流体系优势。与国际船贸公司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换货、调货等方，强化物流优势，减少物流运输风险，加强库存数据分析，加快销售周转率。

（二）LPG 的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主营 LPG 业务市场需求变化受到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需求结构、国内天然气价格和国产液化气价格等因素影响。

1、大力发展库区辐射市场、优化库容结构。以三大库区为中心，大力发展库区辐射市场，巩固原有市场区域，积极探索沿海码头区域市场销售潜力。合理调配几大库区库容结构，根据客户分布及季节性特点合理调整库存数量，有利于库容辐射区域销售市场开展及资源供给。

2、加大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工作。及时关注、了解国家能源政策规划及导向，收集、研究国际、国内市场行情信息，重点分析华东区域各大炼厂的 LPG 每日价格行情、销售区域需求结构。通过全面，精准的信息收集、分析为销售决策提供依据。

3、采用灵活销售策略和定价模式。根据行业季节性特点和客户行业需求分析，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采取灵活的销售方案和定价策略，加大库存周转率，增加财务周转率。

4、积极开展与化工原需求客户合作领域。随着进口 LPG 化工应用领域的需求增加，公司将深入研究此块业务领域合作模式及市场潜力，探索与浙江三圆等石化企业在仓储服务以及国际烷烃资源采购协作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提高仓储业务以及国际贸易延伸增值业务等。

6、利用自身终端业务平衡采购和销售协调。通过液化气加气业务和钢瓶零售业务合理平衡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协调。

（三）化工仓储的市场业务波动风险

受国际经济形势低迷不振，国际化工市场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化工仓储业务存在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主要在于：国内经济形势对液体化工品的需求影响，存在行业业务同质化，市场产品集中度加大，价格竞争趋于激烈。

积极利用公司化工仓储设备新、具特殊化工品仓储能力的优势，利用优质的码头资源和化工仓储先进设施条件，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营销，积极协同张家港项目原料和产品进出口服务，液体化工仓储业务将进一步探索未来经营策略调整和重点经营方针适度调整。

（四）管理控制难度加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员工队伍壮大，经营模式由贸易型向制造型企业转变带来的一系列管理风险将存在，内部管理上出现了管理层次趋于复杂化、管理幅宽增加和跨区域管理等情况，存在内部管理效率不高、管理决策执行效率不到位等风险。国际化业务增多，管理优化与管理效率提升成为公司内部管理重点，由于制造型企业的高度复杂化，需要有强有力的执行管理层和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制造型企业管理的各种制度。特别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期长、投资巨大，如何控制投资成本、确保建设质量和安全等；新材料项目逐步投产后，石化企业内部管理成本控制点大幅度增加，流程控制更加复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能，强化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管理，优化内部管理与控制。具体来说：

1、进一步推行扁平化管理，实行业务部垂直管理模式。强调总部决策信息及时下达，强化事业部的业务权力和责任，提升业务决策的灵敏度和有效性；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效益目标，严格控制成本。

2、加强财务统一管理职能。实行公司财务部门垂直管理模式，优化 ERP 管理系统，将公司的财务、生产、物料管理纳入电子化管理平台，完善内控流程，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3、积极展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内控体系建设全面覆盖，完善从公司治理到业务层面的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加大内控缺陷及改进建议，覆盖公司治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

财务管理等内控一体化框架。

4、信息化管理。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和简约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液化石油气，以及新项目的丙烯、聚丙烯、氢气等产品均属易燃易爆品，对储存、生产、运输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安全。因此，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持续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要对安全环保漏洞“零容忍”，确保安全环保工作“零事故”。

1、不断加大对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防安全设施的投资，提高硬件水平。

2、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严格遵守 OMS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015 年结合公司的事件管理、隐患排查及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了 OMS 管理程序，如《事件调查、评估与联系程序》、《隐患排查治理程序》。结合新项目的生产情况和工艺流程特点，编写完成了全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等。

3、加大安全队伍建设和坚持巡查制度。建立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的安全管理队伍体系，坚持安管人员每日巡查，重要设备定期检查，生产设备、设施安全周检、月检，排除安全隐患；推行安全问题发现激励机制，提高全员安全主动性。

4、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2015 年安全部通过视频、面授等形式开展安全消防知识、事故安全分析等内容来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技术能力和安全意识；各库区、码头定期组织安全演习，不断强化员工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

四、2016 年度展望和经营计划

2016 年将是公司继续深化产业转型之年，将利用新形势下的国际能源格局，大力开展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建设。将通过各种资源整合，增强国内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动力，进一步夯实在 LPG 国际贸易领域的地位，做大做强国内贸易业务，终端、汽车加气业务稳中求进；充分利用全产业链优势，整体推进新能源各个项目，努力提高张家港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综合效益，重点关注宁波福基项目开车工作，进一步推动曹妃甸项目各项工作落实；健全制度建设，加强内控体系；规划宁波二期、曹妃甸一期等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新材料产业

的战略布局；通过战略区域定位，发挥规模效应，致力于新能源基础业务，以新材料业务为成长和效益动力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力争成为全国最具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综合运营商。

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0%的经营目标，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一）努力保持液化石油气业务增速

1、2016年公司将重点打造新加坡公司在国际贸易运营、远洋物流管理、国际资本对接的桥头堡作用，继续扩张国际贸易核心业务，强化国际贸易在全产业链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国际贸易优势为实现新材料产业的稳定运营和战略发展提供持续成本竞争能力。一是加强新加坡公司与境内公司联动，打通境内外的金融渠道，充分利用国际金融资本，利用境内外金融汇差降低财务成本，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进展；二是发挥公司在采购资信、渠道资源、远洋船队、银行信用和等方面优势；三是积极探索采购和贸易结合、船贸结合、期现货结合、纸实货结合的国际贸易业务体系，实现能源产品与金融资本、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对接；四是积极探索积累远洋物流船队管理经验，逐步构建全球化的货源、物流、仓储和贸易格局。

2、加大LPG国内市场区域开发。一是在巩固江浙沪地区原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提升服务价值，加深客户合作关系，重点开发长江中游和山东区域市场；二是抓住国内丙烷脱氢替代石脑油生产烯烃路线的发展机遇，扩大在石化基础原料市场的应用领域和销售份额；三是运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和合作模式创新营销理念，不断强化市场开发意识，创新市场开发理念，做好营销分析，合理安排季节库存，开展季节性营销；五是充分利用进口液化气在燃烧品质和清洁高热效与国产气的优势开发工业用户，高端工业用户对进口液化气需求的稳步增长将形成进口液化气行业需求增长的基础。六是加大存货周转率，提升现金流。

（二）化工仓储业务稳中求突破

由于受到天津港“8.12”爆炸事件影响，行业监管加强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度液体化工仓储市场机遇与困难并存。

公司将根据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仓储价格，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意识，提高客户忠诚度；深挖仓储特色化工产品仓储潜力，特别是开发新型化工产品的仓储业务，提高行业竞争的差异性；继续强化安全管理，充分利用仓储设备优势，提升仓储周转率；细分市场客户，不断开拓新客户资源，探索尝试增值服务。

2016年争取实现化工仓储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目标。

（三）稳步推进汽车加气业务发展

1、加大2015年内投入运营的2座站点客户开发工作，主动切入市场，扩大改车数量和业务覆盖区域。

2、推进新增改装资质站点的相关工作，提高改装，维保人员技术水平，借助改装、配套维保优势争取更多客户资源。

3、巩固原有市场，深入潜在市场，发展潜在客户，进一步探索LPG双燃料车型发展之路。

（四）稳步发展钢瓶零售业务

2016将充分利用国内“煤改气”的政策机会，提升三级站运营管理，加大三级站兼并步伐，稳定提高三级站经营业绩，

1、加强“东华气”品牌建设和推广工作。依托建立的“东华气”行业品牌影响力，巩固原有民用消费市场，提高客户服务意识，树立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努力开发工商业客户，逐步提高各站点的销量和效益。

2、加强站点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加强对现有4座站点的财务管理、盘盈量控制、运营风控管理等，推行站点门店经营与收益挂钩，激发员工主动性，提升服务水平，争取当地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加大潜在重点市场门店布局，拓宽销售渠道，实现销售业绩提升。

3、加强市场调研和兼并步伐，实现三级站扩张。围绕公司仓储资源，稳步推进三级站并购工作，通过并购方式实现业务扩张。

（五）全面推进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

2016年，保证张家港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和宁波福基项目顺利投产将成为全年工作的重点。重点抓好已投产和即将投产项目，稳步推进新建设项目，把资源优势、规模优势、项目优势尽快转换为市场优势，确保重点项目按期完工，确保运营项目生产持续稳定。

1. 宁波福基项目：宁波福基项目（一期）丙烷脱氢和聚丙烯装置力争2016年按期投料开车。需各方紧密合作，共同努力：第一需通过整体安排，有序协调，做好各项技术规定和制度文件的执行，尽快熟悉工艺流程操作细节，加强岗位培训和技能演练，确保一次性投料成功，并连续稳定运营；第二需加强与专利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充分准备运营问题解决预案；第三需有力保障项目的原料需求；第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工艺流程优化方案；第五是做好市场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建设，协调生产与销售的平衡。

2. 张家港项目：保障项目稳定安全运行是2016年重点工作。要继续强化安全和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连续运营；强化成本控制力度，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装

置优化操作，科学合理地持续提升设备负荷，2016年力争实现长周期、满负荷运行；扩展下游销售渠道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尤其是提高聚丙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副产品氢气外销量。

3、曹妃甸项目：曹妃甸项目作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整体战略的一部分，未来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将远低于预期，并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响应国家政策可有效占领京津冀区域高点，促进区域形成清洁能源和轻化工、新材料的产业集群；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新能源发展的社会责任，2016年将大力推进项目相关手续申报、审批事项。

（六）加快研发中心建设

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技术研发机制，完善产品创新体系；进一步明确东华能源产业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明确优化创新的措施，加强研发管理，充实研发力量，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1、加大新材料项目技术研发建设。提高丙烷脱氢和聚丙烯装置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研发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在产业链整合方面的领先地位；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聚丙烯新材料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出具有较高竞争力的高端聚丙烯产品。

2、加快建立以新材料项目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产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利用好先进研发设备，依托产业链优势，深入研究新能源产业的下游产品；建设研发团队，继续引进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充实公司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在研发框架上，未来将形成以总部研发中心为龙头，三大生产基地为支点的格局。

3、提高研发中心的战略布局。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发展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在重点产品牌号领域加快研发进度；切实发挥研发中心在加快技术攻关、新开品开发等方面的创新推动作用，加快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促使研发中心在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及UOP、陶氏、英力士等国际化工巨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通过研发创新与产业规模结合提高新材料产业竞争优势。推进全产业链的完美构建，丰富高端品质、高成长性新材料产品体系，打破高端料的进口依赖，实现新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七）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在提升公司行业规模和战略转型之际，练好“内功”，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质量。

1、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一是完善事业部编制的垂直化管理模式，完成从直线职能型向扁平化的网络结构转变，相关下属业务单位划归为同一事业部，实现管理资源共享；二是优化流程和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业绩考核制度，完善决策机制及风险管控体系，健全招投标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四是重点通过内部审计推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之前，加大法务及内部审计的力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增强公司的自我“免疫”能力。

2、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远程监控系统平台投入，完善远程监控及信息传输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提升信息共享实时性、准确性，提升流程管理效率。整合ERP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公司网站，形成高度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优化网上审核流程，增强经营信息透明度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为企业管理、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的全流程端数据，提升企业管理的水平。

3、积极推进内部治理和控制体系的完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梳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严格内幕信息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高质量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权的合法权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展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内控体系建设全面覆盖，完善从公司治理到业务层面的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加大内控缺陷及改进建议，覆盖公司治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一体化框架。

（八）持续强化安全管理

2016年安全目标为全年“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牢记“安全至上”原则，时刻以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贯切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

2、继续加大投入，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不断提高设备标准，确保高标准安全运营。通过安全制度建设、预防机制、全员安全、例行检查、安全设施完善等各种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期和生产运营安全。按照制度要求，紧抓库区安全生产、定期排查和维修库区、终端网点等各个生产单元的设备及安全保障措施，推广安全经验、确保公司建成运营以来“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3、完善安全制度和体系建设。参照国际先进公司的安全管理经验，结合公司情况，完善OMS管理程序、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各级安全责任状，建立与安全挂钩的年度目标考核机制；坚持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数据库，实现项目建设、安全体系、生产管理体

系的配套与同步。

4、持续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坚持全员安全管理的理念，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建立全员安全管理体系。

（九）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1、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特别是通过新加坡平台吸收海外金融资源，优化业务资源配置，发挥金融资源最大效率，加强构建与海外金融机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国际业务提供更加有利的结算条件。

2、推进跨境资金池业务，优化本外币资产配置，为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造条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3、密切关注融资市场发展动态，选择合适的融资品种，选择最优解决方案，密切关注国家外汇政策变化，优化汇率和利率管理体系，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十）全方位做好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

2016年，要继续按照公司总体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在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引进方面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做好企业内部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把忠于企业、业绩突出的青年人才任用 to 更合适的岗位，充分发挥青年骨干人才的作用。培养符合公司战略，打造共同企业价值目标的管理团队，形成具有开放视野，不畏艰难，攻关拔寨的员工队伍。

积极传导“敬畏上苍、利国利民、百年老店、安居乐业”的核心文化思想，围绕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祈福社会的社会价值理念，追求企业、自然、社会与员工的和谐相处，打造百年长青企业。调动员工积极性，让企业文化真正体现出企业员工的使命感，成为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力量作用。打造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愿景，为百年企业奋斗终身。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十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决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董事会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 (1)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捷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注销五河县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关于 2014 年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14 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购入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对“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6、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7、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收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周一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 《关于与华昌化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魏光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液化码头及陆域配套库区工程的议案》

(4) 《关于对“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5) 《关于聘任陈建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关于选举任家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认缴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12、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陈建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高建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蔡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陈圆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方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沈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13、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签署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2) 《关于对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多次进行沟通，交换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就重点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讨论。检查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审计部有关报告期半年报和其他内部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对于内部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做了说明，并对管理层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地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能。

（2）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委员会组织对董事和高管的总体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组织2015年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向董事会提议了2015年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讨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董事和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了充足人才保证。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传统的油气贸易商向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转型的战略规划等提出了建议，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提升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十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相应届次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现象。独立董事能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

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5-0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5-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5-4-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开展液化石油气成本锁定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5-4-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签署《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5-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5-5-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同意	均现场出席

7	2015-5-22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收购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 回报规划	同意	均现场出席
8	2015-06-12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魏光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均现场出席
9	2015-7-27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陈建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 监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0	2015-8-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1	2015-8-25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2	2015-9-25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高建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魏光明先生辞职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3	2015-9-30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船舶租赁经营的关联交易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4	2015-10-29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

2015年，独立董事均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能安排足够的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 通过电话、邮件和面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 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对公司张家港、宁波、曹妃甸等重点项目基地进行了多次考察调研。

(3)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5、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26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68,273,092 股，每股发行价格 9.96 元，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96.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79,359.7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920,636.57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2]212100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全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6,218.1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72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54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6,229.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6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6,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27,409.1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196,952,590.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4,012.5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6.34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04.12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59.7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816.6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76.1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954.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56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412,417.63 元。2015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975,146.16 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 52,412,417.63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1,241.76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20,770,385.37 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2,375,936.66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2,346,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309,655.38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77,066,281.28 元转入下年末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2,346,184 股，增至 1,384,692,368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附：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35,309,655.38	411,139,044.47	8.59%	0.00	0.00%

2014 年	20,770,385.37	137,470,186.37	15.11%	0.00	0.00%
2013 年	11,726,923.68	125,035,919.33	9.38%	0.00	0.00%

九、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通过公司网站，全面介绍的组织、业务、产品、发展和企业文化状况，及时报道公司新闻，给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情况的平台。

（2）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登记工作，详细回复投资者来电咨询、电子邮件等，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2015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后，均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恪守信息披露原则，一一解答了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展示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举行了年报交流会，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友好的交流，认真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十、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